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500412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412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親職教育通訊「從餐桌到書桌 陪孩子吃好也學好」信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5月4日桃教綜字第115003849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電子信函更正，請貴校以紙本方式提供或透過各式電子通訊軟體轉達家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6/05/06 16:36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 115/05/07 14:36



1150002980

有附件